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3楼4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